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九十八年度 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98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校本部原住民民族學院三一三教室

主席：張副校長瑞雄

紀錄：詹智慧

出席人員：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蔡委員大海 張組長春梅
黃組長翊晴

列席人員：

陳主任彥伶 陳組長東珍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事先修正會議，因審計部查核意見，申明一切支給款項均需依規定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開支，亦須自訂辦法辦理。所以今天邀請各位來開會希望擬定相關辦法。假如各項支出還未擬定辦法者或新辦法要併入請各單位儘速擬定辦法納入收支管理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俾在執行上依法有據，首先請會計室作簡單報告。

貳、會計室報告：

校務基金目前分為A版及B版，於編列99年度預算時合併為一版本，預算執行時仍分A版B版執行，A版按照規定執行、B版可以自定5項自籌收入的收支管理規定執行。

所以99年度開始編列時適用預算法，於預算執行時則分為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B版-五項自籌收入；即B版不適用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等規範，B版的執行依照學校自訂的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目前本校可訂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將學雜費收入納入，而實際執行上，學雜費收入僅能支應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部份50

萬元。其餘之獎勵金均應於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所以學雜費收入非五項自籌收入，建議刪除。

另收支管理規定應以挹注校務基金為原則及以收支對列之方式規範，至於 A 版政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執行，若為學校自行訂定辦法者，則應再行報部核備後辦理。(審計部之審核意見)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校興建工程不足需要，並經陳報教育部同意以借貸支應工程款為前提辦理舉借，原則上學校以不施行自償性支出舉借。

附件：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規定部份條文如附件。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十	學校以不施行自償性支出舉借為原則。	<u>除因學校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外，</u> 本校以不施行自償性支出舉借為原則。	因應學校興建工程育算不足需要。

決議：請總務處修訂第二十條條文為：為辦理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本校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肆、決議

1. 第十一條條文：第 3 款教師專長領域，請研發處修正。
2. 第十六條條文：請修更正「本校行政人員在非上班時間辦理五項自籌收入…」
3. 第六條請總務長訂定場地設備費收支管理準則。

4. 本校導師費及在職專班酬勞費等報教育部核備。
5. 請研發處擬訂：國科會提撥行政管理費不得支應項目(如附件四)
並列入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及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注意事項。
6. 請各單位檢討支出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

伍、散會：十時四十分